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粤卫办函〔2019〕148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 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实验室生物 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有关高等医药院校，委直属各单位，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19〕242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牢固树立底线红线意识，落实各级监管责任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和科研机构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落实第一责任、主体责任、领导责任、监督责任，真正把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纳入重点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长抓不懈。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实验设立单位人员的培训、演练等情况的督促，重点加强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采集、运输和储存及相关实验活动的监管，确保重大

会议活动期间不发生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

二、进一步提高风险意识，依法开展各项工作

实验室设立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树立“安全无小事、防范大于天”的风险意识，定期组织排查、消除实验室生物安全隐患，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培训 and 安全教育，确保实验人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实验室生物安全的规定。要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进行演练。要规范健全省内运输管理。2019年起，我委将组织实验室人员远程培训和管理人员培训，并推动培训工作常态化。

三、加强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支撑保障作用

省第二人民医院和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要加快推进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设工作，中山大学等5家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要充分发挥平台作用，为我省传染病防控、重大科学研究、相关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2019年，我委将重点推进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级菌（毒）种保藏中心建设，省疾控中心要加快建立运行和管理机制。各地市要重点加强辖区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工作，定期梳理，确保全覆盖。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校对：科教处 郭雪霏

（共印 8 份）

